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呂明芬
電話：02-27258612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9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(3235186_1076009136_1_ATTACHMENT1.pdf、3235186_1076009136_1_ATTACHMENT2.pdf、3235186_1076009136_1_ATTACHMENT3.pdf、3235186_1076009136_1_ATTACHMENT4.pdf、3235186_1076009136_1_ATTACHMENT5.pdf、3235186_1076009136_1_ATTACHMENT6.pdf、3235186_1076009136_1_ATTACHMENT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72200J003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並請本府人事處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